

证券代码：688080

证券简称：映翰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
有效。

(3)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并同意以 24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8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31 日